

国土建设环保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目录，明确每个事项的牵头科室、内容要求和更新时限。局办公室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1条，其中，各类政策文件0个，人事任免0个，招标9个，公告公示0个，公开预决算2条，各类政策解读信息0条，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0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0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1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0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暂未开通相关信息平台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组织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在公开的时效、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。下一步工作中，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推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信息公开，全面、及时、规范地做好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公开工作；做好涉及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定事项的解读工作，方便公众理解信息。二是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障机制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不断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三是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全面、规范做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、整理工作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

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普及力度，结合日常工作对服务对象获取政务信息途径开展宣传推广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知晓度纵深推进，不断拓展人民群众获取政府工作开展情况的途径，更大程度的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热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